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756號

原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訴訟代理人 莊馥榛

被告 張景德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零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二五計算之利息，利息總金額最高以新臺幣貳仟參佰伍拾貳元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柒仟零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向原告所設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貸款新臺幣（下同）49,385元，約定被告應自109年11月起，分63期按月清償上開金額，如一期未償，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嗣僅償還2,349元，現仍積欠原告47,036元，並依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申貸辦法第9條規定，以請求時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即年息1.725%計算之利

01 息，加計之利息總金額，最高以2,352元（即尚欠金額之  
02 5%）為限。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3 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4 三、被告答辯：

05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6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07 四、本院判斷：

08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全民健康保  
09 險紓困基金貸款申請書、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貸款撥付通  
10 知書、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貸款繳納狀況查詢、郵政儲金  
11 利率表（年息）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  
12 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本院審酌，本  
13 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按消  
14 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  
16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7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18 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9 係，求為判令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  
20 予准許。

21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即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2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併  
23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  
24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  
25 利息。

26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  
28 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  
29 規定，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31 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0 書記官 佘筑祐